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小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李國瑋

被上訴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07年度店小字第13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則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而上訴狀或理由書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事由為上訴理由時，應有具體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字號或其內容；倘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並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再者，小額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

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提供之契約為定型化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其條款未經記載於契約中者，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若明示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方式公告其內容；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定型化契約條款有疑義者，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解釋；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不構成契約之內容。原審判決對上開主張僅略述或未提及，即逕認上訴人於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後，其因而獲贈之現金積點亦應與主商品一同返還予被上訴人；且原審對於被上訴人網路購買頁面未提及解除契約時消費者受贈之紅利積點應否返還乙節，亦未詳加說明，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

三、經查，上訴理由係爭執原審判決未審酌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有判決不備理由云云。惟參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是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自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僅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並未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即明，是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依上說明，其上訴已非適法。再者，上訴人雖於上訴理由中臚列消費者保護法條文內容，惟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該等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自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玉瓊